

南沙国际物流分拨与配送中心一期 项目填海地块平整工程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日 期：2021 年 6 月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选取南沙国际物流分拨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填海地块平整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招标，选定承包人。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沙国际物流分拨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填海地块平整工程

二、项目概况：南沙国际物流分拨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填海地块平整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所在位置目前已经吹填成陆，陆域比较平坦。区块 1 陆域近似呈阶梯形布置，陆域南北向纵深约 1.1km，北部较窄、东西向宽约 150m，南部较宽、东西向宽约 330m，陆域面积约为 27.08 万 m²；区块 2 陆域近似呈三角形布置，陆域东西向宽约 0.1~0.3km，南北向纵深约 0.5km，陆域面积约为 10.23 万 m²。本工程主要内容对已完成外江围堰的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约 37.13 万平方米，土方回填约 29 万立方米。（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三、监理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按照暂定建安工程费¥2225.3497 万元为基数计算，监理费用最高限价为：¥455239.21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

仟贰佰叁拾玖元贰角壹分）（参照发改办价格[2007]670号文件执行，下浮 10%，最终结算价格以经过审核确认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得出，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50 万元，若超过，则按固定价¥49.8 万元进行结算）。专业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0。

五、工期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级别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现场派驻人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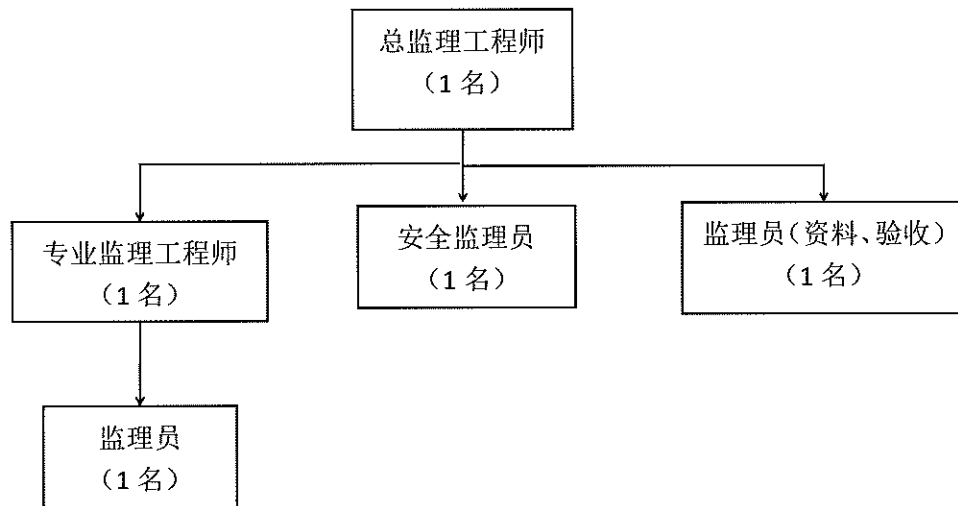
（1）总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10 年以上同专业监理工作经验；独自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不少于 3 个，其中至少 1 个包含土方工程施工内容。

（2）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中级职称（市政公用工程专业）；5 年以上同专业监理工作经验；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不少于 2 个，其中至少 1 个包含土方工程施工内容。

（3）监理员（资料、验收）（1 名）：具有监理员证；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类似工程经验不少于 2 个。

(4) 安全监理员 (1 名)：具有监理员证；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同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5) 监理员 (1 名)：具有监理员证；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同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人员要求编制现场派驻人员架构及名单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现场派驻人员名单，应与实际派驻现场人员一致。

6、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安排

1、报名时间：从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12 时 00 分

2、报名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只接受办理现场报名手续的投标人投标。

3、报名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301，
联系人：李工，020-66806279。

4、已办理报名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符合性审查。

八、投标人需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2、缴纳方式：

账户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号：3602056909200030855

缴纳时间：投标人须在2021年7月6日（星期二）12时00分前以投标人名义转出【以招标单位查询的信息为准，汇款时备注：南沙国际物流分拨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填海地块平整工程监理投标保证金】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九、投标安排

1、投标递交资料地点及收件人：广州南沙区金融大厦 18 楼 1807 会议室；联系人：李工，020-66806279。

2、投标报送资料：参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招标文件可在广州南沙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招标信息中自行下载：<http://www.gnao.com.cn/>）。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14 时 00 分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

十、开标安排

1、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广州南沙区金融大厦 18 楼 1807 会议室

3、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供招标人审查，否则作弃权处理。

4、招标人联系方式：李工，020-66806279。

5、评标定标原则：符合性审查通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十一、其他

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

再另行通知。

2、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招标人：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2021年6月30日

投标人声明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南沙国际物流分拨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填海地块平整工程监理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或较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问题，不存在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